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55號

原告 廣學智庫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佑怡